

证券代码：900948

股票简称：伊泰 B 股

编号：临 2016-008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 11:00 时在公司会议中心一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文山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共 7 名，出席监事 7 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 一、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关于通过了《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三、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四、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五、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客观实际地反映了公司的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六、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遵循了一贯的利润分配原则，科学合理，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也充分保障了股东应享受的收益权。

七、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八、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确认及对 2016 年-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进行补充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确认及对 2016 年-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进行补充预计的公告》。

九、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 2016-2017 年度持续性关连交易上限进行补充预计的议案。

十、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十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用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同意继续聘用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 2016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上述审计机构的相关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前述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十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用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上述审计机构的相关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前述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以上第一、二、六、八、九、十、十一、十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